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9)

建議取消監事會與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建議選舉董事；

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中國醫藥城六期標準廠房G29棟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可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cbio.cn)。

擬委任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12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13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68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93
附錄四 《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99
附錄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比表	10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提述的「中國」並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未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未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由境外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9)

執行董事

劉勇博士 (主席兼總經理)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

泰州市

醫藥高新區

藥城大道888號

非執行董事

王如偉博士

張佳鑫博士

周宏斌博士

胡厚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立軍博士

梁國棟先生

GAO Feng教授

袁銘輝教授

敬啟者：

建議取消監事會與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建議選舉董事；

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1. 建議取消監事會與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2. 建議選舉徐浩宇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 建議選舉魏其芳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 建議選舉王靜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 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
6.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為使 閣下對臨時股東大會擬提呈的決議有進一步的了解並能夠在掌握充足及所需的資料之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於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1) 建議取消監事會與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為適應新修訂的公司法，積極響應國家法律法規的調整，同時為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明晰監督職責，提升本公司運營效率，本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進行全面梳理和修訂，並形成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與董事會議事規則。本次修訂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公司法相關規定，取消本公司監事會並廢止《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及監管規定賦予的監督職能。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與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後續工商變更登記及公司章程備案等相關事宜。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 建議選舉徐浩宇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選舉徐浩宇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董事會於2025年12月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徐浩宇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徐浩宇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徐浩宇先生，53歲，現任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全國工商聯醫藥業商會會長、揚子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兼總裁。

徐先生於1994年加入揚子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超過三十年的行業深耕與管理經驗。徐先生自1994年7月至2021年6月歷任揚子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銷售辦科員、省公司經理、副局長、副董事長；自2021年7月至今於揚子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黨委書記、董事長、總裁。

在健康中國戰略的指引下，徐先生秉持「求索進取 護佑眾生」的企業使命，提出「健康營銷 營銷健康」雙健康戰略，帶領揚子江藥業集團堅守主業、做強實業。揚子江藥業集團以「健康人人 人人健康」為品牌主張，堅持創新與質量雙輪驅動，做專產品、做精技術、做優服務，加速推進產業向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構建

了「揚子江」西藥、「龍鳳堂」中藥、「護佑」大健康三大品牌矩陣，積極培育「藥、醫、養、食、遊」健康生態。近年來，徐先生榮獲「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江蘇省優秀企業家」、「江蘇最美擁軍人物」等稱號。

徐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上海應用技術大學，並於2002年獲得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與徐浩宇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同。徐浩宇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除依據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具體服務並在履行必要決策程序後支付的合理報酬外，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州薪傳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州薪傳律**」）持有本公司1,069,100股H股，上海特慈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朱昱晴女士、徐浩宇先生分別持有上海特慈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99%、1%的權益，朱昱晴女士為徐浩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浩宇先生被視為於泰州薪傳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朱昱晴女士持有本公司3,161,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浩宇先生亦被視為於朱昱晴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揚子江（香港）有限公司（「**揚子江香港**」）持有本公司12,618,500股H股，徐浩宇先生為揚子江香港的董事長。徐浩宇先生及其家族實益控制揚子江香港的90%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浩宇先生及其家族被視為於揚子江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浩宇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選舉徐浩宇先生為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建議選舉徐浩宇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建議選舉魏其芳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選舉魏其芳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董事會於2025年12月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名魏其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魏其芳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魏其芳先生，52歲，於2025年10月26日加入本集團，現任董事長助理。魏先生擁有逾30年涵蓋財務管理、投資銀行、風險管控及公司治理的資深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魏先生於1992年至1999年擔任湖北省針棉織品進出口公司外銷員。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武漢眾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經理。於2000年至2007年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76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上市的公司）財務監控部部長兼全球風險總監。於2007年至2017年擔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36）投資銀行事業部董事總經理。於2017年至2020年擔任深圳市資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20年至2022年擔任深圳市興鏈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22年至2024年擔任揚子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首席信息官，並於2024年至2025年轉任總裁助理。

魏先生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後於法國普瓦提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武漢大學會計學博士研究生。

魏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中國律師職業資格證、中國保薦代表人資格證書及A股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等多項專業資格。魏先生於2011年5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深圳市地方級領軍人才」；於2020年11月榮獲CFA協會頒發的「移動應用傑出貢獻獎」。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與魏其芳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同。魏其芳先生按照在本公司所任職務領取薪酬，其作為執行董事的津貼32萬港元／年（稅前）包括在本公司所任職務薪酬總額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其芳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選舉魏其芳先生為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建議選舉魏其芳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建議選舉王靜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選舉王靜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董事會於2025年12月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名王靜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靜女士的簡歷詳情如下：

王靜女士，49歲，2022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質量官，負責本公司的全面質量管理工作。

王女士自1998年8月至2021年12月於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歷任基因工程室、菌苗二室職員，質量檢定室主管、主任助理，質量保證部副經理、質量管理部質量保證部經理。王女士有逾20年疫苗研發、商業化生產及質量管理領域從業經歷，逾10年疫苗生產企業質量管理及質量受權人經驗，豐富疫苗註冊經驗並有多次成功註冊案例。

王女士於1998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微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2月獲得四川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與王靜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合同。王靜女士按照在本公司所任職務領取薪酬，其作為執行董事的津貼32萬港元／年（稅前）包括在本公司所任職務薪酬總額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靜女士就其根據本公司2022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的806,452股H股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靜女士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選舉王靜女士為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建議選舉王靜女士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5) 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為適應新修訂的公司法，積極響應國家法律法規的調整，同時為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明晰監督職責，提升公司運營效率，公司擬對現行公司治理制度進行全面梳理和修訂，對原《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修改。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6)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為適應新修訂的公司法，積極響應國家法律法規的調整，同時為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明晰監督職責，提升公司運營效率，公司擬對現行公司治理制度進行全面梳理和修訂，對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進行修改。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中國醫藥城六期標準廠房G29棟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08至109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cbio.cn)。

4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5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藥城大道888號），惟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勇博士

中國江蘇省
2025年12月1日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下簡稱「法律、法規」)的規定	<u>並參照</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下簡稱「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國家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國家 <u>和</u> 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 <u>有關</u> 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u>由</u> <u>公司總經理擔任</u> 。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二條	／	<u>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生物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者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許可項目：藥品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一般項目：生物基材料技術研發；生物基材料製造；生物基材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後，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調整手續。	公司的經營範圍（<u>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終核准的項目為準</u>）：生物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者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許可項目：藥品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一般項目：生物基材料技術研發；生物基材料製造；生物基材料銷售；<u>生物基材料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u>（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u>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u>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後，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調整手續。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u>公開</u>、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u>別</u>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u>別</u>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u>認購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u>價額</u>。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發行的股票 <u>面額股</u> ，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u>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u> 。
第十九條	…… 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未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上述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 ……	…… 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未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上述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 ……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二條	／	<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董事會按照本章程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資本<u>公積金</u>轉增股本； (五)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u>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規定的其他方式。</u>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u>不得</u>收購本公司股份。<u>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u>分立</u>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根據<u>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規定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後實行。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u>第二十五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u>第二十五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後實行。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條<u>第二十五條</u>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u>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	第二十六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需要註銷的，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第二十六條—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需要註銷的，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條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按持股數目行使表決權；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按持股數目行使表決權；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委員會成員</u>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章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上市計劃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決定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上市計劃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決定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含)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關連交易； (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股東大會審議事項和相關審議標準另有強制規定的，從其規定。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強制規定前提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含)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九)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關連交易； (十三)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u>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u>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股東大會審議事項和相關審議標準另有強制規定的，從其規定。在不違反除法律、 <u>行政法規</u> 、 <u>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規則的強制規定</u> 前提下 <u>另有規定外</u>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u>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五)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 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 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章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五十四條第一款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附帶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附帶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第二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十六條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附帶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且有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附帶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附帶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附帶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且有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附帶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附帶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公司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比例不得低於公司附帶表決權股份總額的10%。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公司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比例不得低於公司附帶表決權股份總額的10%。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對於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三)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三)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說明原因。若公司更換舉行股東大會的場地或時間，須給予股東充分事先通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說明原因。若公司更換舉行股東大會的場地或時間，須給予股東充分事先通知。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九條	…… 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個人或法人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 ……	…… 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個人或法人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 ……
第七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有表決權，代理人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有表決權，代理人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七十二條	……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	……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 ……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 ……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主席主持。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u>審計委員會</u>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u>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應當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七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董事、監事 、 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其中應分別載明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情況；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其中應分別載明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情況； ……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其中應分別載明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情況；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其中應分別載明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情況； ……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 董事會 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通知各股東。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通知各股東。
第四章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但本章程對表決比例另有更高要求的除外。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但本章程對表決比例另有更高要求的除外。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事項 除非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9)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特別地，股東大會審議收購方為實施惡意收購而提交的關於購買或出售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贈與資產、關連交易、對外投資、對外擔保或抵押、提供財務資助、債權或債務重組、委託／受託經營等議案時，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3/4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修訂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內容的，亦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3/4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決議事項 除非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9)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特別地，股東大會審議收購方為實施惡意收購而提交的關於購買或出售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贈與資產、關連交易、對外投資、對外擔保或抵押、提供財務資助、債權或債務重組、委託／受託經營等議案時，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3/4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修訂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內容的，亦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3/4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十六條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八十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八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滿365日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二) 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滿365日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監事任職資格的，由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滿365日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二) 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滿365日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監事任職資格的，由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三) 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滿365日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四) 董事會、監事會和有權提名的股東向股東大會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應當包括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明、簡歷和基本情況等有關資料；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二) 現任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滿365日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三) 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和有權提名的股東向股東大會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應當包括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明、簡歷和基本情況等有關資料；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應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應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計票、監票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計票、監票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股東大會決議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但是，換屆選舉董事、監事的，如前任董事、監事任期屆滿的時間晚於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則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自其前任任期屆滿的次日起算。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但是，換屆選舉董事、監事的，如前任董事、監事任期屆滿的時間晚於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則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自其前任任期屆滿的次日起算。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任職至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任職至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董事職務，且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董事職務，且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可以（但非必須）設置1名董事會觀察員，董事會觀察員由股東提名並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公司可以（但非必須）設置1名董事會觀察員，董事會觀察員由股東提名並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二十三)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二十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二十三)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二十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或者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條	…… 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董事和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	…… 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董事和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五章 第三節	／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條	／	<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二十九條	／	<u>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u> <u>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u> <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u> <u>(二)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u> <u>(三)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u> <u>(四)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u>(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3.13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u>前款第（三）項至第（五）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連關係的企業。</u> <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如適用）。</u>
第一百三十條	／	<u>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 <u>（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u>（四） 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三十一條	／	<u>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三十二條	／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
第五章 第三節	／	<u>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
第一百三十三條	／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因股東會決議，同意公司不設監事會，不設監事。</u>
第一百三十四條	／	<u>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三十五條	／	<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三十六條	／	<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第一百三十七條	／	<u>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三十八條	／	<u>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三十九條	／	<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報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 董事會秘書主要職責為： (三)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 董事會秘書主要職責為： (三)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七章 監事會
/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節 監事
/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條—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十二條—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三節—監事會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4名監事組成，監事由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擔任，其中，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為2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為2名，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五條—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4名監事組成，監事由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擔任，其中，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為2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為2名，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財務—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七條—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	第一百四十八條—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事由及議題—；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
/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第一百四十九條—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會議決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表決方式。	第一百五十條—監事會會議決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表決方式—。
/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或其他經監事會認可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第一百五十一條—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或其他經監事會認可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應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條—監事會應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五十三條—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四條—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七章	第八章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八章 <u>第七章</u>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符合所需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會成員行使職權； ……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符合所需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者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成員行使職權； ……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應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五十九條—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定期會議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公司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定期會議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公司應以現金或股票分配股利。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公司應以現金或股票分配股利。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但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但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款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款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百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因內容修改導致條款編號調整的，條款編號相應調整，此表不再單獨列示。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條	為規範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為規範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u>及其附錄</u> (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本規則、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 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和臨時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年度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及 <u>《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 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第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
第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 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條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附帶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且有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附帶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附帶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附帶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股東大會，且有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附帶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出請求。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會</u>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會</u>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附帶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公司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比例不得低於公司附帶表決權股份總額的10%。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u>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會</u>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u>股東會</u>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u>持股</u>持有公司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比例不得低於公司附帶表決權股份總額的10%。
第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 <u>《香港上市規則》</u> 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一條	除《公司章程》對提出特定議案的股東另有要求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除《公司章程》對提出特定議案的股東另有要求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u>股東會</u>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u> 除前款<u>及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u>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會</u>股東大會通知<u>公告</u>後，不得修改<u>股東會</u>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東會</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條規定的提案，<u>股東會</u>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二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0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用公告方式進行。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0個工作日或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至少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二）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三）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它要求發出。 公司計算前述「20個工作日」、「15個工作日」、「10個工作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通知發出當日。	召集人應在年度<u>股東會</u>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0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書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u>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用公告方式進行。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0個工作日或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至少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二）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三）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它要求發出。 公司在計算前述「20個工作日」、「15個工作日」、「10個工作日」的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四) 是否受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u>股東會</u>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u>股東會</u>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四) 是否受證券監管部門<u>及其他有關部門</u>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u>《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信息。</u> <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u>股東會</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四) 載明有權出席<u>股東會</u>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u>股東會</u>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u>股東會</u>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u>股東會</u>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
第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發出<u>股東會</u>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u>股東會</u>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u>股東會</u>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或股東大會通知中確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也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或<u>股東會</u>股東大會通知中確定的地點召開<u>股東會</u>股東大會。 <u>股東會</u>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u>股東會</u>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u>股東會</u>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u>股東會</u>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也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u>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u>股東會</u>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第十八條	...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個人或法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並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個人或法人在任何<u>股東會</u>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並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u>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股東會召開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
第二十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一條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u>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可在會上投票。若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其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權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u>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u>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u>或授權代表（就境外主體而言，下同）</u>或者法定代表人<u>上述主體</u>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可在會上投票。若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其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法定代表人<u>或授權代表</u>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或授權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u>；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u>或授權</u>有權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u>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三條		<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 <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u>(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 <u>(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u>(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u>(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或合夥企業單位印章。</u> <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 <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
第二十六條		<u>通過網絡投票進行表決的股東，由證券交易所身份驗證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人士或機構驗證其股東身份。</u>
第二十七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能選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能選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股東大會，由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在年度 股東會 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東會 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 股東會 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會</u>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會</u>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u>股東會</u>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四條		<u>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 <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
第三十五條		<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u>股東會</u>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u>股東會</u>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八條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時，會議主持人可以根據誠實信用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提交公司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時，會議主持人可以根據誠實信用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第四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出席<u>股東會</u>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u>股東會</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u>股東會</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u>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u>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股東會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 決議應當遵守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並及時公告。
第四十五條		<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股東會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	召集人應當保證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 <u>股東會</u> ，並 <u>及時公告</u> 股東大會。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u>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對上述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u>股東會</u>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u>行政</u>法規的無效。 <u>股東會</u>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u>行政</u>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一；<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第四十四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原第四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原第四十六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第四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至第(八)項、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至第(八)項、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原第四十八條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及時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及時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原第五十條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原第五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第五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交由公司管理層具體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u>股東會</u>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交由公司管理層具體承辦；<u>股東會</u>股東大會決議要求<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組織實施。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大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直接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u>股東會</u>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u>股東會</u>股東大會報告；涉及<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直接向<u>股東會</u>股東大會報告，<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實施以外的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原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本規則未盡事項按法律、 <u>行政</u> 法規、規範性文件、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 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法律、 <u>行政</u> 法規、規範性文件、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 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 <u>行政</u> 法規、規範性文件、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 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五十五條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二)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 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 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二)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本規則的修改由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因內容修改導致條款編號調整的，條款編號相應調整，此表不再單獨列示。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條	為明確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董事會的組織和行為，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為明確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董事會的組織和行為，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u>及其附錄（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 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	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機構，對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負責，執行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決議，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條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原則上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通知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u>於每季度召開</u>。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原則上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通知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七條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四) 監事會提議時；	(三) <u>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u>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四)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時；
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u>過半數</u> 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一 ； <u>(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u>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一。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四條	...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一 ； <u>(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u>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表決等、 <u>網絡等電子通信</u> 方式召開 <u>進行</u> 並作出決議， <u>由參會董事簽字</u> 。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 <u>《香港上市規則》</u> 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第十八條	...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u>十</u> 十 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二十條	...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二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u>過半數</u>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u>除本條規定的回避表決的情形外</u>，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u>《香港上市規則》</u>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u>股東會</u>股東大會審議。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的內容。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如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u>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u> <u>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u>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的內容。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u>《香港上市規則》</u>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如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責任。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七條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u>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 ；...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做出決議後，由董事會區分不同情況，或將有關事項、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或將有關決議交由總經理組織經理層貫徹執行。總經理應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做出決議後，由董事會區分不同情況，或將有關事項、方案提請<u>股東會</u>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或將有關決議交由總經理組織經理層貫徹執行。總經理應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原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本規則未盡事項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 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 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 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 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因內容修改導致條款編號調整的，條款編號相應調整，此表不再單獨列示。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條	為保證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關連方之間的關連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確保公司的關連交易行為不損害公司和非關連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其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為保證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關連方之間的關連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確保公司的關連交易行為不損害公司和非關連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其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三條	公司關連方包括:(1)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每一名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即持股10%及以上的股東);(2)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3)上述第(1)和(2)條關連方的聯繫人(主要包括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持股30%及以上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等);(4)關連附屬公司(如有);及(5)《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關連人士。公司關連方即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詳細範圍以經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為準。	公司關連方包括:(1)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每一名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即持股10%及以上的股東);(2)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3)上述第(1)和(2)條關連方的聯繫人(主要包括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持股30%及以上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等);(4)關連附屬公司(如有);及(5)《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關連人士。公司關連方即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詳細範圍以經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為準。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條	(六)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連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六) 公司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連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第六條	財務管理部是關連交易的綜合管理部門，負責審定關連交易類型、內容、豁免申請上限，牽頭組織擬定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文本，辦理監管部門報批手續，確認公司可執行關連交易額度並按季度檢查執行情況。	財務管理部門是關連交易的綜合管理部門，負責審定關連交易類型、內容、豁免申請上限，牽頭組織擬定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文本，辦理監管部門報批手續，確認公司可執行關連交易額度並按季度檢查執行情況。
第八條	各級業務管理部門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提出關連交易需求，並對所屬分公司的關連交易額度進行預測後提交財務管理部。 公司總部財務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等相關部門共同評估、確認交易模式及定價原則。總部財務管理部門負責分配各分、附屬公司(如有)可執行關連交易額度，負責對關連交易信息進行匯總，並準備相關申報材料。 公司綜合管理部牽頭相關部門負責對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解釋，擬定關連交易協議，配合財務管理部準備有關會議和申報材料。	各級業務管理部門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提出關連交易需求，並對所屬分公司的關連交易額度進行預測後提交財務管理部門。 公司總部財務管理部門、董事會辦公室等相關部門共同評估、確認交易模式及定價原則。總部財務管理部門負責分配各分、附屬公司(如有)可執行關連交易額度，負責對關連交易信息進行匯總，並準備相關申報材料。 公司綜合管理部牽頭相關部門負責對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解釋，擬定關連交易協議，配合財務管理部門準備有關會議和申報材料。
第十一條	公司所屬各級分公司及附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如有)應設置專職或兼職關連交易管理工作崗位，履行相應工作職責。	公司所屬各級分公司及附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如有)應設置專職或兼職關連交易管理工作崗位，履行相應工作職責。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二條	關連交易日常管理實行季度統計、分析、上報、檢查制度。季度終了後，各單位應將關連交易數據統計匯總後隨上報公司財務管理部，如數據有異常波動應附報分析說明材料。	關連交易日常管理實行季度統計、分析、上報、檢查制度。季度終了後，各單位應將關連交易數據統計匯總後隨上報公司財務管理 <u>部部門</u> ，如數據有異常波動應附報分析說明材料。
第十三條	各單位應高度重視關連交易系統的填報工作，務必保證及時、準確、完整的填報數據。公司財務管理部對數據的時效性、準確性等進行嚴格考核，對於質量較差、填報不及時的單位將定期通報或予以其他處罰。	各單位應高度重視關連交易系統的填報工作，務必保證及時、準確、完整的填報數據。公司財務管理 <u>部部門</u> 對數據的時效性、準確性等進行嚴格考核，對於質量較差、填報不及時的單位將定期通報或予以其他處罰。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連董事過半數通過，並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董事的表決情況。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連董事過半數通過，並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董事的表決情況。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
第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涉及關連交易的議案或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對涉及關連交易的議案或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一條	...四、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大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有關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的陳述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布的股東通函中。「獨立股東」批准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須於會議後首個工作日開市前刊登公告，公布投票表決的結果...	...四、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有關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的陳述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布的股東通函中。「獨立股東」批准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須於會議後首個工作日開市前刊登公告，公布投票表決的結果...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的修改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本辦法的修改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定，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於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辦法於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u>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u>

因內容修改導致條款編號調整的，條款編號相應調整，此表不再單獨列示。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比表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選舉決定。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布上述內容。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布上述內容。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獲得股東大會選任後，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報送必要的聲明、承諾及其他書面文件。	獨立董事在獲得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選任後，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報送必要的聲明、承諾及其他書面文件。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董事採用通訊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董事採用通訊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予以撤換。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出現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獨立董事出現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予以撤換。
第十七條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相關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公司應當及時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並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及時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相關規定的最低要求 <u>或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u> 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公司應當及時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並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及時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八條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發表獨立意見...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 <u>兩</u> 名或 <u>兩</u> 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次數及投票情況...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交述職報告。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次數及投票情況...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八條	本工作制度於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工作制度未盡事項按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工作制度與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本工作制度於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工作制度未盡事項按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工作制度與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九條	本工作制度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本工作制度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案，提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批准後生效。

因內容修改導致條款編號調整的，條款編號相應調整，此表不再單獨列示。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中國醫藥城六期標準廠房G29棟三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與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普通決議

2.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徐浩宇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魏其芳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王靜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承董事會命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勇博士

中國江蘇省

2025年12月1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recbio.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如 閣下屬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 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必須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決議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通函內。
9.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勇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如偉博士、張佳鑫博士、周宏斌博士及胡厚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立軍博士、梁國棟先生、GAO Feng教授及袁銘輝教授。